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分別於緊接悉數兌換債券、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前及後的股權架構，惟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姓名/ 名稱	首次收購 本集團股權 之日期	緊接悉數兌換 債券、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緊隨悉數兌換 債券、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總投資 成本 (港元)	自上市 日期起之 禁售期
		於本公司之 概約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將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控股股東：								
劉先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3,132,870	80.33%	306,540,000	51.090%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個月
其他股東：								
楊永生 ⁽¹⁾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374,400	9.6%	36,632,000	6.106%	0.105元	3,840,000元	六個月
于文萍 ⁽¹⁾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93,600	2.4%	9,160,000	1.526%	0.105元	960,000元	六個月
龔大明 ⁽¹⁾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156,000	4%	15,264,000	2.544%	0.105元	1,600,000元	六個月
于紅 ⁽¹⁾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39,000	1%	3,816,000	0.636%	0.105元	400,000元	六個月
邱慶強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48,750	1.25%	4,768,000	0.795%	0.105元	500,000元	不適用
黃楚恩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35,100	0.9%	3,436,000	0.572%	0.105元	360,000元	不適用
APAC ⁽²⁾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20,280	0.52%	1,984,000	0.331%	0.105元	208,000元	不適用
余美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00,000	1.200%	0.278元	2,000,000元	不適用
盛景投資 有限公司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000,000	4.500%	0.278元	7,500,000元	不適用
麥敬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000,000	4.500%	0.278元	7,500,000元	不適用
林俊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00,000	1.200%	0.278元	2,000,000元	不適用
公眾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000,000	25.000%	配售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3,900,000</u>	<u>100%</u>	<u>600,000,000</u>	<u>100%</u>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附註：

1. 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已自願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承諾」一段。楊永生為于文萍的配偶，于文萍被視為擁有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楊永生持有的約6.106%本公司股權權益。

于文萍為楊永生的配偶，楊永生被視為擁有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于文萍持有的約1.526%本公司股權權益。

龔大明為于紅的配偶，于紅被視為擁有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龔大明持有的約2.544%本公司股權權益。

于紅為龔大明的配偶，龔大明被視為擁有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于紅持有的約0.636%本公司股權權益。

2. APAC由獨立第三方黃楚恩及麥敬修分別擁有50%及33.34%權益。APAC餘下16.66%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3.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莫明強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調整權可能授出、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合共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操控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注入的 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假設 根據購股權計劃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及任何調整權 並無行使)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40,000 (L) ⁽¹⁾	51.09%
		22,500,000 (S) ^{(1)及(2)}	3.75%

附註：

1. 「L」及「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借股協議涉及該等股份。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倘任何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劉先生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注入的 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的 購股權並無行使)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40,000 (L) ⁽¹⁾	49.24%
		22,500,000 (S) ^{(1)及(2)}	3.61%

附註：

1. 「L」及「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借股協議涉及該等股份。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調整權可能授出、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i) 本公司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注入的 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的 購股權及任何 調整權並無行使)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40,000 (L) ⁽¹⁾	51.09%
		22,500,000 (S) ^{(1)及(2)}	3.75%

附註：

1. 「L」及「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借股協議涉及該等股份。

控 股 股 東 、 主 要 股 東 及 其 他 股 東

倘任何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劉先生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注入的 註冊股本金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購股權 計劃將予授出的 購股權並無行使)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40,000 (L) ⁽¹⁾	49.24%
		22,500,000 (S) ^{(1)及(2)}	3.61%

附註：

- 「L」及「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借股協議涉及該等股份。

劉先生於台灣長大並長時間定居。彼未曾於任何國家擔任全職政府職位，亦未曾於任何國家／政府機構擔任全職職位。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寶德	得勝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4%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自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自控股股東之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 (b)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則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該等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所指定之詳情；及
- (d) 倘根據上文(c)段將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之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彼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該等事宜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和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和契諾，除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任何調整權發行股份外，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批准前(該等批准不會無理扣起不發或遲發)，促使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a)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許可外，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轉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及(b)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已各自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實益持有的任何股份及／或股份所附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保留寶順任何股權。本集團與寶順不存在任何競爭。

本集團與劉先生之間並無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因為劉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擁有相同利益，且了解彼本身與本集團進行任何形式的競爭均會有損其本身利益。因此，劉先生無意競爭，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與本集團競爭，並已就此簽立不競爭承諾契據。

劉先生於寶德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劉先生直接持有寶德股本中0.093%的權益。寶德由得勝持有約12.04%權益，而得勝則由劉先生持有約28.57%權益。

不競爭承諾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劉先生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一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劉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及只要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不論個別或共同)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劉先生不會：

- (i) 為與本集團競爭而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介入、招聘或爭奪任何據彼所知目前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客或僱員或慣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貿易的人士；或
- (ii) 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者相似、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或涉及於其中；或
- (iii) 除與於過去以書面向本公司披露於任何時間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方式，或表示其申延或繼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或與之有關。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劉先生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劉先生將：

- (i) 促使本公司獲得所有有關執行承諾的相關資料；及
- (ii) 於本公司年報作出聲明確認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i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監察妥善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按年度基準審閱劉先生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遵守承諾之情況；及
- (2) 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年度報告或本公司之公佈之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情況所審閱之事項之決定。